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郭亚雄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郭亚雄先生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故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郭亚雄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郭亚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郭亚雄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公司及董事会对郭亚雄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拟选举王乐锦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王乐锦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乐锦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截止日期一致。

王乐锦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简历

王乐锦女士，1962年2月生，管理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乐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